**横店镇花厅小区公寓楼招租公告**

横招【2020】143号

横店镇花厅小区公寓楼经批准向社会公开招租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租资产概况：**

资产所有者：横店镇花厅小区

资产位置：花厅菜场（花中厅国际会所）后面北楼、西楼

公寓招租资产：本公寓为北楼、西楼2幢，为四层半混凝土结构，不含一楼及北楼的二楼西8间或西楼的二楼南边7间。共计155个房间，约4500㎡，房间内有厨房和卫生间等。

经营范围：公寓性质，租住（在消防安全合格前提下）合法经营，无污染、搞好环境卫生。

招租期限:20年：2021年1月-2040年12月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招租底价：底价48万元，前五年租金按照中标价不变，第六年在中标价基础上提升3%，第七年在第六年基础上提升中标价的3%，以此类推，每年租金提前2个月交清。

1. **招租方式**：公开竞投，底价以上最高者承租。
2. **报名时间和地点：**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16:00（节假日不受理）。

报名地点：横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109办公室(横店镇迎宾大道155号)报名时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交资料费100元(资料费不退)。
**四、竞投时间和地点**
竞投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09:30开始(09:20前必须签到)

地点：横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102开标室（横店镇迎宾大道155号）

**五、竞投保证金：**人民币10万元(中标后10万转履约保证金)，于2020年12月29日08:30前转、汇或存入以下账户，户名：横店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一其他账户，账号：201000027955393000004，开户行：东阳农商银行横店支行（竞投人带身份证及银行单据到竞投现场备查，竞投现场不收现金)
招租方联系人： 胡松立13605724287（横店网：614287)

胡新南13505894236（横店网：694236）
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：0579-86586208

横店镇横店社区花厅居民小区

2020年12月17日

横店镇花厅小区公寓楼招租

竞投须知

横店镇花厅小区公寓楼招租竞投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一、承租者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，不得妨碍和污染村居环境，装修时不得破坏承重结构，并经村二委会批准，承租期间招租方有权对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实施监督，因承租人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寓楼出现损坏，承租人应负责修理。
二、承租方负责水、电、维护、房屋租赁税等一切费用，拖延交纳责任自负。电费、变损费由乙方负责。
三、本公寓楼不得用于抵押贷款、借贷，到期后承租人的债券债务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，招租方不承担一切责任。
四、综合楼经营范围：合法经营无污染。
五、中标者不得转租。
六、租期满后，墙体、地面恢复完好，原有设备、电器等完好交给招租方，经村委员会验收符合各项规定后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七、未按时报名者，或者未按时足额向指定账户转、汇、存入10万元竞投保证金者，或者未按时签到者，不得参加竞投。未中标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10万元竞投保证金，中标者1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(至合同期满，招租方验收通过，双方交接后押金退还)。
八、公寓楼作为一个标进行竞投，竞投者应举牌报价，以底价48万元起报，后一位报价者比前一位报价者要高，并且所增报价应是500元的整倍数；竞投主持人连报三次同一报价，无人再报价时，确定该报价人为承租候选人，中标价为一年承租款。
九、竞投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经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准，招租方向承租候选人发出租赁成交通知书，并在七天内与招租方签订承租合同，签合同前必须一次性交清第一年承租款。前五年租金按照中标价不变，第六年在中标价基础上提升3%，第七年在第六年基础上提升中标价的3%，以此类推，每年租金提前2个月交清。未按规定交纳承租款的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。
十、租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与招租方签订承租合同的，取消其承租资格，并由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10万元竞投保证金直接转招租方作没收处理。
十一、参投人数少于3人时，不得安排竞投，招租方应重新组织招租。重新组织后仍少于3人时，经横店镇公共资源交管办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租，而进行直接租赁。直接租货时，所有的承租合同条款必须与本竞投须知规定的相符，承租款不得低于本竞投须知规定的招租底价。
十二、中标者需办理消防、营业执照等，各项由中标者办理，需要证明时小区提供方便。一切所需费用小区不承担，由中标者承担任何费用。

横店镇横店社区花厅居民小区
2020年12月17日